

农业规模化生产对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作用

刘景霞

新疆和田市英明路和田地委会党校，新疆和田市，848000；

摘要：农业规模化生产是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通过土地流转实现规模化经营，能够优化农业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有利于引进现代农业技术和设备，推动农业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规模经营能够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延伸产业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但在推进过程中也面临着土地流转机制不完善、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需要从完善土地流转制度、加强政策支持、创新经营模式等方面入手，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农业规模化；经济结构调整；土地流转；产业融合；农民增收

DOI：10.69979/3029-2700.25.02.012

引言

农业规模化生产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生产以分散的小农经营为主，导致农业生产效率低下，难以适应市场竞争需求。实施农业规模化生产，通过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能够有效解决农业生产中的突出矛盾，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同时，规模化经营为延伸农业产业链、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创造了条件，有利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因此，深入研究农业规模化生产对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作用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农业规模化生产的主要模式及特点

农业规模化生产是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途径。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土地流转制度的不断完善，农业规模化经营已经形成了多种成熟模式。这些模式各具特色，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创新，为促进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的不同，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典型模式。

1.1 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

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是以承包农户将土地经营权转让为基础的规模化经营模式。农户通过土地流转，能够有效打破小农经营的局限，形成规模化集中连片经营格局。实践表明，这种模式极大提高了农地的利用率，破除了小农生产过程中农民与土地之间的双向依附联结。通过技术引进和机械化生产，强化农业专业分工，释放更多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二三产业。如泽普县古勒巴格乡阿热买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探索了“村集体经济

组织+托管（托养）合作社+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经营模式，推动 3250 亩果园实现连片经营，合作社通过返聘本村 45—60 岁有劳动能力，懂林果和小麦玉米管理技术的 67 名人员，采取划分小组、明确任务、规定技术标准的方式，统一负责农作物管理、林果修剪、打药、施肥、灌溉等日常管护。通过托管土地，实施精细化统一管理，实现了集中连片规模化和机械化，降低了生产投入成本，提高了单产和效益，促进了品质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土地规模化经营带来的竞争型、集约型经济模式，有效地吸引资本投资、降低生产成本、完善技术服务，拓展产业融合主体。特别是土地连片流转后，种田能手和农业企业大量采用现代农业机械和设备，显著提升了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水平。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模式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农民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合作社通过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技术服务、统一产品营销，实现了农业生产的规模效益。在合作社模式下，农民既是合作社成员又是经营主体，既能分享产品销售收益，又能获得合作社的盈余返还。如库尔勒美旭香梨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从事库尔勒香梨的种植、仓储、加工、销售，现有社员 186 户、自有生产基地 1420 亩、辐射带动周边 10000 亩果园种植。保鲜冷库一座（3000 吨）、水果分选机五个；另有一个 220 人的水果加工分选队伍，并兼营苹果、葡萄、大枣等新疆特色干鲜果品的营销。实施“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营销”的经营策略。这种模式有效解决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问题，增强了农民的市场议价能力。合作社通过开展农资供应、技术培训、农产品加工等服务，大大延伸了农业产业链条。这种组织形式改变了传统农

业生产中农户单打独斗的局面，形成了抱团发展的新格局。同时，合作社依托规模优势，能够更好地开展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提升产品附加值。

1.3 “公司+农户”模式

“公司+农户”模式是由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利益联结机制的规模化经营模式。企业通过与农户签订生产订单，为农户提供种苗、技术、资金等支持，并统一收购农产品。这种模式使农户能够享受产业化经营带来的规模效益，同时减少市场风险。以和田县盛世华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蔬菜专业合作社，采取“六统一”管理模式，即统一选种、统一育苗、统一种植、统一水肥、统一植保、统一销售，对农产品实行标准化种植、规模化管理，有效地整合了分散在农户的土地，大大节约了土地资源，吸收和释放了农村大量的富余劳动力，进入到合作社劳动的农户得到了合作社免费提供的技术指导、提供低价购进的生产资料，使这一部分劳动力成了优势群体，提高了社员进入市场的组织化水平，企业通过整合农户分散的生产资源，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实施统一化、标准化生产管理，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农产品加工、储藏、物流设施，完善产业配套。促使企业与农户形成了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既保障了农户的基本收益，又实现了企业的效益最大化。

2 农业规模化生产对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作用机制

农业规模化生产通过集约化经营和规模效应，对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具有全方位的积极影响。它不仅能够优化农业内部结构，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还能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多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2.1 优化农业生产要素配置

农业规模化生产通过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实现了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土地作为农业生产的关键要素，其规模化经营能够突破小农生产的局限性，形成适度规模的集中连片经营。在此过程中，分散的劳动力、资金、技术等要素得到集中整合，形成了集约化经营模式。同时，规模化经营也吸引了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带来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使农业生产效率显著提升。通过土地向种田能手和农业企业集中，实现了土地资源的最优配置，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规模化经营还能够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农业综合效益，为农业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2.2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农业规模化生产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重

要支撑。规模化经营主体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能够引进先进的农业机械设备和生产技术。在生产过程中，规模化经营推动了农业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的广泛应用，显著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特别是在农业生产标准化方面，规模化经营主体通过建立健全生产技术规程，推行标准化生产，实现了农产品质量的稳定提升。同时，规模化经营也促进了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通过建立示范基地、开展技术培训等方式，加快了现代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在农业经营管理方面，规模化经营引入了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动了农业经营的科学化、规范化。

2.3 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农业规模化生产为农业产业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规模化经营主体通过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的一体化发展。在产前环节，规模化经营促进了农资供应、技术服务等配套产业发展；在产中环节，通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在产后环节，带动了农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等产业发展。规模化经营主体还积极开展品牌建设，通过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等方式，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同时，规模化经营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应基础，促进了农产品精深加工的发展。这种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有效提升了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和市场竞争力。

2.4 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农业规模化生产推动了农村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规模化经营主体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农产品加工、农机维修、农资供应等二产业，并延伸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农事体验等三产业。通过产业链条的延伸与拓展，形成了“农业+”多业态发展格局。在此过程中，农业规模化经营与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了休闲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同时，规模化经营主体通过建设农产品展示中心、农业科技园区等平台，推动了农业与商贸、科技、文化等产业的跨界融合。这种多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不仅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也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推动了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3 完善农业规模化生产的对策

要充分发挥农业规模化生产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必须建立健全相关支持体系，破除制约因素。这需要政府、市场和农民多方协同，从制度建设、政策支持、模式创新等多个维度共同发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推进。

3.1 健全土地流转制度

地方政府部门应当健全土地流转制度体系，确保农地流转有序规范开展。相关部门需要加快建立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规范土地流转程序，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对接、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农业管理部门要完善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明晰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权能，保障农户土地权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则需负责土地产权的调查、确权和登记等工作。同时，政府要设立专门的土地流转服务机构，统一发布土地流转信息，规范交易行为，防止土地流转中的违法违规现象。在实际操作中，要注重保护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土地管理部门还应建立土地流转监管机制，加强对流转土地用途、流转价格、合同履行等方面的监督，维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推动土地规模化经营健康发展。

3.2 加强政策扶持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需要制定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支持农业规模化经营主体发展。财政部门应加大对规模经营主体的资金支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机械购置、技术推广等。金融机构要创新信贷产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规模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农业保险体系，降低规模经营风险。科技部门则需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提升规模经营主体的科技应用水平。税务部门应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减轻规模经营主体负担。此外，政府相关部门还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规模经营提供全程化、专业化服务。在项目安排上，要优先支持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规模经营主体，促进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集群。

3.3 创新经营模式

规模经营主体要积极探索创新经营模式，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农业企业可采用“公司+基地+农户”模式，通过订单农业形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农民合作社则可发展“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实现统一经营、利益共享。家庭农场要探索“互联网+农业”模式，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可以发展“农业+旅游”、“农业+文化”等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提升附加值。同时，要注重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通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等载体，带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在经营过程中，各类经营主体要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提高经营效率。

3.4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农业经营主体要建立健全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互利共赢。龙头企业可采用“保底收购+利润分红”模式，与农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保障农户基本收益。农民合作社要完善社员权益保障机制，制定合理的盈余分配方案，确保社员获得合理回报。规模经营主体要探索“土地股份合作”模式，让农户通过土地入股分享经营收益。产业化联合体要建立完善的利益分配制度，明确各方权责利关系，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发展共同体。在具体操作中，要注重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增强利益联结的稳定性。同时，要建立健全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保障成员民主权利，增强组织凝聚力。各类经营主体还要注重发挥带头示范作用，通过技术指导、培训服务等方式，帮助农户提高生产技能，实现共同发展。

4 结语

农业规模化生产是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通过规模化经营，能够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竞争力，同时带动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但要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的积极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制度，创新经营模式，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民主体的发展格局。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农业规模化与农村经济结构优化的良性互动，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参考文献

- [1] 庄淑贞,胡月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对农业经济增长的作用[J].农家参谋,2021,000(027):107-108.
- [2] 高海英,高延军.农村社会结构对农业经济发展的影响[J].农民致富之友,2011(02X):1. DOI:CNKI:SUN:NMZF.0.2011-04-033.
- [3] 杨秀芳 王延军.农业经济管理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分析[J].2024.
- [4] 刘志刚.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优化农业资源配置——以吉林省梨树县为例[J].吉林农业,2017(10). DOI:10.14025/j.cnki.jlny.2017.10.019.
- [5] 郝爱民.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外溢效应理论实证研究[J].[2025-01-15].

作者简介：刘景霞（1977年—），女，研究生，高级讲师，研究方向：社会经济学